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盛丰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吴盛丰先生根据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1,198,098,144.6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6.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826,384.01元,比上年度增长了24.4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5,214,741.51元,比上年度增长了1482.94%;截至2018年12月

31日，公司总资产 1,707,998,776.65 元，比上年度增长 46.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1,018,705.16 元，比上年度增长 19.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947,357.97 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67,860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编制了《2018 年度报告》和《2018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了相关的认定，并编写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162 号”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73,721,921.39 元，减去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72,192.14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351,156,899.06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69,722,021.69 元。

鉴于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公司 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总股本 130,442,0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32,626.4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成员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

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向监事会提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 2017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6日